## 臺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互調(三角調)聘任同意書

									4 331 . 111   71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教師 基本資料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職			職稱						
	教師登記檢 定科(類)別							任教 科(類)別		
調動	申請調動學校一)							申請調動 教師姓名(一)	(簽章)	
資料	申言	青調動	學校	(二)				申請調動 教師姓名(二)	(簽章)	
現職	學名			校稱				校及幼兒園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 點規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	
服務	到日			職期	年	月	日	委員會審查決	法議通過,同意該員參加本 上調(三角調)介聘作業。	
學 校	教審	查	F 日	會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章)	
擬	學名			校稱				臺南市立_ 教師經本校		
聘 任 學	教審	查		會期	年	月	日	通過,同意其聘任。		
校	擬	.聘日		科				校 長:	(核章)	
備註										

※註1: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第7點之規定。

※註2:經審查通過同意聘任者,請擬聘任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並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中山國中及教育局(附件須檢附本表)。